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 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高整体运营管理决策效率,加速云业务战略升级,公司决定进行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公司持有的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99%的股权、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80%的股权、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85%的股权、东华鲁信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99%的股权、河南东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山东农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东华智金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划转给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划转给北京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2、将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华金云网络有限公司19%的股权、东华智金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划转给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将子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海云都有限公司80%的股权划转给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2020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为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东华智慧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2020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审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高整体运营管理决策效率,加速云业务战略升级,公司决定进行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公司持有的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99%的股权、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80%的股权、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85%的股权、东华鲁信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99%的股权、河南东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山东农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东华智金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划转给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划转给北京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2、将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华金云网络有限公司19%的股权、东华智金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划转给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将子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海云都有限公司80%的股权划转给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涉及相关主体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隶属关系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	子公司
2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	50,000	子公司
3	北京东华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	子公司
4	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	三亚	10,000	子公司
5	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儋州	10,000	子公司
6	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	马鞍山	5,000	子公司
7	南海云都有限公司	儋州	10,000	子公司
8	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三亚	3,000	子公司
9	东华鲁信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	5,000	子公司
10	河南东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1,000	子公司
11	山东农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	3,000	子公司
12	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	5,000	子公司
13	东华智金科技有公司	日照	10,000	子公司
14	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50,000	子公司

三、调整前后股权架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变更后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1	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9%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99%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2	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9%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99%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3	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80%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99%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4	南海云都有限公司	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80%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80%
		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5	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85%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85%
		三亚信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三亚信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6	东华鲁信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9%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99%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7	河南东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0%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60%
		河南沃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河南沃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8	山东农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9%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99%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9	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9%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99%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10	东华智金科技有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0%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99%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11	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9%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四、本次股权划转审批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影响

基于业务类型的拓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内部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整合相关业务板块以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云业务优势,助力公司云战略升级。本次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会计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准则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东华智慧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智慧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ALPM9G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6层6213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7日

5、法定代表人:董滨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华智慧视频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华智慧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本次注销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计划,以及东华智慧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对东华智慧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东华智慧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3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丙娣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259,948,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7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909,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9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

公司董事李静女士、独立董事周荣先生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请假,5名董事、4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59,643,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反对30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92%;反对3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8%;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259,302,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反对6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42%;反对6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58%;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259,13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反对80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9%;反对8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1%;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9,13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反对80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9%;反对8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1%;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59,115,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反对83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80%;反对8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0%;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9,13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反对80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9%;反对8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1%;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9,13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反对80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9%;反对8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1%;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259,139,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反对80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27%;反对8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73%;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学琛、杜旭豪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佛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2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因票据款本金人民币1,100万元到期未能兑付,公司及华仪风能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执行裁定书,具体进展如下:

(一)华仪风能与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1、2020年2月9日,经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被告华仪风能应偿付原告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票据款本金1,100万元,上述款项由被告分期偿付,2020年3月20日前偿付本金80万元,同年4月30日前付本金120万元,同年5月30日前付本金300万元,同年6月30日前付本金300万元,同年7月30前付本金300万元,款由被告通过现金转账给原告。

(2)若被告华仪风能上述任何一期逾期履行或不足额履行,原告有权自被告逾期履行或不足额履行之日起,就票据款项1,100万元及利息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扣除本协议达成后已付的款项。

(3)本案受理费8.78万元,减半收取4.39万元,由被告华仪风能承担。

2、因被执行人华仪风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近期,华仪风能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执1476号执行通知书》及《(2020)浙0382执14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华仪风能在(2020)浙0382执1476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华仪风能银行存款1,100万元及利息等,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现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的担保合同纠纷案

公司近期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在最高额600万元的限额范围内对本院(2019)浙0382民初881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建设银行的债务,即借款本金3,489.92万元,期内利息65.66万元,逾期罚息、复利及本案律师代理费0.18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本院民四庭转付。

2、被告华仪电气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2019)浙0382民初8811号中的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3、驳回原告建设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被告华仪电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至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华仪集团与兴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期,经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成调解协议如下:

1、华仪集团确认尚欠兴业银行案涉合同项下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

2、华仪集团、华仪电气、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同意于2020年4月19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于2020年5月至11月期间每月30日前偿付借款本金1,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0日前偿还所有上述欠款利息;

3、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对本调解协议确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本案《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8,000万元为限。

4、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调解协议确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本案《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8,800万元为限。

5、如果华仪集团、华仪电气、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按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借款本息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6、原告为实现案涉债权产生的律师费19万元由其自行承担。

一审案件受理费46.93万元,减半收取23.46万元,由华仪集团、华仪电气、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共同负担。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部分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若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子公司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馨瑞”)、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化”)、全资孙公司滨海新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新化”)于2019年3月21日起受江苏“321”爆炸事件影响处于停工自查状态。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 6 月14 日公司公告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年1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江苏子公司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002),江苏馨瑞部分复产,滨海新化不属于化工整治企业,仅为江苏馨瑞、江苏新化配套处理污水,因江苏馨瑞部分复产,滨海新化污水配套处理装置现已恢复运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江苏基地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年经营数据		占比	
	营业收入	净利润(归母)	营业收入	净利润(归母)
江苏新化(含滨海新化)	366,799,509.51	4,232,413.94	16.43%	2.42%
江苏馨瑞	434,714,062.99	14,282,277.54	19.47%	8.18%
新化股份(合并)	2,232,215,716.86	174,536,081.28	——	——

备注:滨海新化为江苏新化全资子公司,表中披露江苏新化的经营数据已将滨海新化经营数据合并抵消。

2020年4月17日,园区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已恢复供热。江苏馨瑞组织生产车间根据计划逐步恢复正常生产。江苏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复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月 18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0-02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1、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宁沪高SCP009
代码	012001333	期限	191天
起息日	2020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6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 亿元
发行利率	1.25%(Shibor3M+30BP)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6家	合规申购金额	11.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50%	最低申购价位	1.68%
有效申购家数	11家	有效申购金额	6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宁沪高SCP010
代码	012001334	期限	191天
起息日	2020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7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 亿元
发行利率	1.74%(Shibor6M+20.11BP)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家	合规申购金额	11.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	最低申购价位	1.68%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7.3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20-004号)。为了便于投资者对该业务有更详细的了解,公司对前述公告内容中“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之后的内容按露如下: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